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0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 224号），新美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2,000 万股，无老股转让。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22 元，募集资金总额 26,440.00 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 3,340.7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099.2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苏公 W[2016]第 B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匡建东先生、李冉洲先生、肖菲先生经核查出具了《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关于新美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